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
改造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09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图纸.....	31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7
三、投标承诺函.....	3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五、施工组织设计.....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2
七、资格审查资料.....	44
八、其他材料.....	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30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3-309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5.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4 工期：3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2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810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8625883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8108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30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分包划分：本项目一个包段。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2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

		<p>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签字盖章要求以相关规范要求为准(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人员签字且加盖执业资格章,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p> <p>(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投标文件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 公布开标记录内容后，进入质疑时间，质疑时间结束且回复疑问后（如有）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0.2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800000 元。</p> <p>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10.3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4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p>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

	<p>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10.6	<p>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p>
10.7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的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5) 公布开标记录内容后，进入质疑时间，质疑时间结束且回复疑问后（如有）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招标控制价
		制作机器码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察委员会（或国家能源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提供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其他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5</u> 分 综合评分因素：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对本供配电工程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针对本工程的总体安排合理，制定科学、先进、合理、可靠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制定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地方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及投入使用。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	针对供配电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全面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防治扬尘方案措施。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6）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5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7）安装调试方案及试运行期服务（5分）	系统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内容具体、合理、可行。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8）验收及供电程序（5分）	详细论述本项目验收和及时办理供电并送电程序及需要配合的内容。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	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出现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可行。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10）资源配备计划（5分）	针对本供配电工程制定具体、合理、可行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劳动力、机械设备、主要物资、周转材料），资源投入调配满足施工需要。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11）主要设备性能、质量（5分）	对本工程采购使用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规格参数、使用寿命进行说明，保证设备的质量和使用寿命。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2.2 (3)	综合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并提供履约保证。评委综合对比后在0-5分之间打分。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具有替甲方排忧解难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评委综合对比后在0-3

			分之间打分。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及具体合理可行的措施。评委综合对比后在 0-3 分之间打分。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全部安装任务并经电力主管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取得《送电通知单》、通电试运行完成、正式移交的日期为工期竣工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的质量要求，对工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精心施工，对工程质量从严要求，实行全过程控制，实现，整体试运行一次成功，建成精品工程。

2、质量目标

2.1 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程合格工程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移交零缺陷、达标投产，争创优质工程；各分部、单位工程合格；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电力主管相关部门审核合格、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工程安全：_____

4、工程质量等级：_____

5、服务要求：_____

6、过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及时返工；最终质量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3%，并承担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连带责任。

7、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有关造价文件；《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及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以及业主根据规程、规范、设计要求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文件要求，工程施工期间遇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更改，按新颁布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3、付款方式：随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7%，承包方提供全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包人的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报批、验收、通电、维护等手续办理工作。

2、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所采用的电力材料、设备均符合电力部门验收规定，并负责设备使用年限内的检修及维护工作。

3、承包人承诺工程交付使用后，若发现安装和材料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一天内派人维修。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差额部分，如承包人未能及时补足差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承包人进行追偿。

4、承包人承诺对本项目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总责。

5、承包人承诺负责本项目施工环境协调工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6、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承包人承诺对因自身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施工用电设施的损坏负总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同时在本工程施工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9、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暂不到位时，保证连续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

10、承包人承诺承担本项目基建用电报装手续办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通电手续办理、协调电力主管部门对施工过程的图纸报审和质量监管及其相关资料的归档及移交。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次所发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回复及图纸答疑、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有）、相关设备器具选型资料（如有）等，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 改造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国家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出具《关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数据增容改造项目（二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